

附：通番資料

沈文一案（劉一焜：《撫浙疏草》卷二《題覆越販沈文等招疏》，景照明刻本）

（一）仁和、錢塘二縣會審得：

……職等竊詳，販海之禁，昭如日星。奈何冥頑嗜利，走死如鶩。祇緣浙閩陸地雖遙，而海水盈盈，一帆可抵，故冒險者每每僥倖于萬一。不知舟之行也，在內河人為力，茫茫大壑，惟風所之，人力無如之何者。此文等往南之船，所以反隨風漂北也。若輩重財輕命，即使盡葬江魚之腹，奚足憫哉！尤可異者，沈文所抄日本程途，倭將名色，細閱之，文船原欲入閩，而閩且未到，焉得即往日本。其無通倭之情，或亦可諒。惟是同舟九十餘人，獨文一人留心外土，抄錄珍藏。涓涓不塞，漫成江河。此一犯者，所當首引例遣，以懲心慕夷邦者也。褚國臣等十八名，中途不遁，情固可原。續到王秀等二十六名，逃而復歸，法亦可恕。若再久羈，則倖免異鄉之鬼者，仍為獄中之胥，反不如逃而不來者之為得計矣。此四十三犯者，所當依律問擬違禁下海，各杖一百。內王秀等二十六名，另於本罪上加二等，亟宜決發，以甦垂亡之多命者。其淹死、病死者姑免究外，尚有未到毛國恩等二十八名，泛海罪同，已無可解，有旨復抗，甘為叛民。此諸犯者，所當移文原籍，各令所在官司嚴提另結者也。為照私出外境違禁下海之例，船貨俱應入官。今查各犯焦勞水陸，竭蹶華夷，雖得生入玉關，俱已化成赤手，奄奄（兀王）羸，貧病可憐。豈天慮將來尚有泛海者，故留此諸命，以為浙中榜樣乎！法窮於情，免追可也。

（二）杭州府楊知府覆審得：

下海之厲禁嚴矣哉！乃沈文等糾合三省黨夥約九十人，以浙閩為便徑，以販賣為名目，奈所能者人，不能者天。從溫州發艘才三辰耳，而長風折桅，榜人五斃，扶搖大壑，茫無際岸，忽浹月望而舟泊三韓矣。幸屬國柔懷，資送闕廷。入山海關，盤詰及文所懷者，日本路程也，倭將名色也，挾此復安之乎！至通州而逋逃殆盡，僅遺褚國臣等十八人，束身闕下以待命。大抵此輩趨利若鶩，走死如歸。始欲人定算天，探奇貨于鯨宮鼉穴之內，既乃天定勝人，脫魚腹於萬死一生之中。日似對泣之楚囚，夜為夢還之旅魄。不思腰纏錢十萬，第期生入玉門關。藏倭帳者，顯有所據之贓，甯辭邊遣；掉空臂者，陰無所挾為利，尚可矜原。歸而不逃，只依本律之罪，逃而復歸，仍加二等之條。弱病之死骨堪憐，宿逋之奸頑倍究。於以申令甲之信，於以見天地之寬，近悅遠來，懲逆取順，在此行也。將文擬引糾通下海接買番貨例充軍，王秀等二十六名依犯罪逃走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律，杖七十、徒一年半，遇例減杖一百；褚國臣等一十七名，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者律，杖一百，遇例減杖八十。

（三）按察司審批：

據審，沈文等載貨往閩，風漂異國，彼操舟者溺矣，乘舟者安得獨生；客貨漂矣，置貨者安得獨存？將無船貨盡脫，從倭返棹，止以空舵飄泊乎？沈文不往倭，要日本路程何用，倭將名號亦惡乎知之？且細查路程內，有中部一司一局二旗二隊下兵丘國安，年二十四歲，諸暨縣人，上用油印關防鈴蓋。此關防小票從何得來？再查路程小本非中國紙張，而老棍居然為販徒之領袖，其人豈久習於倭者乎？文又稱北關稅票系王秀、陳瑞環出名，瑞環逃矣而秀見在。杭之人群焉棄家習販，不剪除首棍，即有厲禁，勿能遏也。事關題請，審勘宜詳，仰府再一覆鞫，得情解奪。

（四）楊知府覆究審得：

沈文以老棍為領袖，其身藏路程也，業從遣擬矣。乃王秀出名報稅於北關，漂海呈身於

三韓，屬國之齎送，樞部之題覆，通州之逋逃，俱秀爲首，罪奚讓文。細鞠若輩自五月十二離杭，廿五抵溫，廿八而風作舟飄，六月十五而岸泊朝鮮。操舟者何以溺，榜人五名在船稍，風打桅折，故稍上人不免也；乘舟者何以存，撤貨救命，幸萬死於一生也。曾抵倭而駕返朝鮮否？茫茫大洋，屈指僅廿日，即飛翅往返，不能脫手鬻賣若斯之捷也。然則貨果盡漂乎？得意時見貨不見人，偷生時見人不見貨，晝夜輪班，打水活命，即所存無幾何也。此輩將何之乎？由浙而閩，由閩而海，之它國，之日本，奚所不至，直其有幸有不幸也。沈文抱贓而間關不棄，王秀稟首而到處直前，厥罪維均，駢遣不枉。餘者論法在不可勝誅之列，憐情在委屬矜哀之中，逃而配之，不逃而杖之，聊以嚴海禁懲罪魁耳矣。丘國安結無若人，陳瑞環已逃在閩，行彼處另緝解奪。

（五）本司細加覆審得：

閩人與浙人，俱浮游大海，竟爲風伯所驅，飄零異國。問其貨安在，則曰沉水也夫。貨沉而人何以獨浮也，將無往倭脫貨，以虛舟飄蕩乎？乃按其時日，則五月十二日，往北關投稅起行，二十五日抵溫州，覓沈佐之船，二十八日而船飄，至六月望而泊朝鮮，以是而欲往來五島，貿易取價而歸，不能如是之速矣。坐各犯以通倭，則口口堅執往閩售貨，然緞匹綢絹絲綿，倭所用之貨也，舍倭奚適矣。迢遞片帆，安知不以三十六洲爲稅駕？惟是天猶助順，收之龍宮鮫室之中，遂得藉口往閩，以希輕賞，不然而何以有日本之程途也。嚴訊程途小本所從來，沈文以爲朝鮮通事所轉授者。如其爲通事所授，則當山海關搜出之時，朝鮮貢使見在，曷不取證于貢使，而文何以嘿然無辯也。細閱途本內有中部兵丘國安年齒籍貫，用一小關防鈴記，中又有一浮票，遺脫姓名，寫某兵，紫面無須，下唇黑痣，末後所記者，皆倭營兵將數目，明爲往年防守兵士所遺，墨蹟已陳，原非新寫，紙張綿韌，似屬高麗，或其往朝鮮而得之，然必非通事之所遺也。如以爲慣走倭中藉茲引路，則第記日本之程途足矣。天朝至朝鮮，由山海關起程途路，王京至全州南原途路，又何必登記若是之明悉也？此以爲得之朝鮮，什九可信也。至於溺貨之狀，供系船稍發漏，水手拯舟遭溺，濡用衣襦補罅，船重欲沉，乃盡將貨物投水，任風飄蕩。舟中之人或稍食乾糧，或口嚼生米度命，幸天連雨，以傘覆承天雨解渴，得不死而登岸。夫奸販能逋逃國禁，而不能 罰穹蒼，海若有靈，納其非法之貨，返其將死之魂。年來番販盛行，冒死扞網，得失存亡，有天爲政，富者傾產，貧者索逋，不獨摧殘於官法，抑亦剝啄於私煎，倏忽天風，真爲隔絕華夷之妙用矣。沈文獨帶程途，走洋積猾，渠爲厥魁。杭之人通國而思販，王秀爲眾賈之領袖，納稅之首名，押歸具奏，在路私奔，秀實以身先焉。非按法窮詰，秀幾漏網矣。此外誅不勝誅，法難爲法，逃者加二等論徒，不逃者姑從本律論杖，未到者嚴提另結。

（六）巡按李禦史詳批：

沈文等糾眾出洋，的系通倭，而天厭其奸，狂飆怒號，折桅飄舵，棄貨幸生，雖則顛連窮困，僅餘蟻命，然贓無可追，遂得藉口往閩也。即如文方免於魚腹之葬，驚魂未定，何暇他圖，乃又覓通倭路程，意將何爲乎？此犯遣是否蔽辜，事關題覆，按察司再詳報奪。

（七）杭州府楊知府取拘文等到府覆加研審得：

沈文之得遣也，以倭路程故也。文狀貌魁然，蓋人中領袖者。當其糾眾出洋也，果真往閩哉。凡浙中通倭者，必以六月出，以九月歸，如由閩通番者不然，必以二三月出，以五六月歸，憲批的系通倭，洞於觀火。然既以爲風伯所怒，出萬死於一生，曷以覓倭路程爲也。諺云：“販番之人販到死方休。”文雖備嘗困苦，若傷彈之鳥，脫餌之魚乎，此心未嘗須臾忘倭也。查路程本有中部兵丘國安名字，籍貫諸暨人，諸所登記，俱倭營將兵名色。文山陰人，與諸暨同郡，或其出國安傳授未可知，乃文之挾以歸也，厥意遠矣。迨搜檢諸山海關，

封送諸樞部，上達諸奏疏，文悔之已晚。是行也，通倭實也，往閩名也，閩往矣，朝鮮還矣，挾倭路程不忍置棄者何為，明足為通倭領袖一左券耳。無路程則文不得遣，有路程而文不遣則海禁不得行。原情誅意，一遣奚辭！彼王秀，為首報稅，與文並議，其毋枉。

(八) 本司覆詳得：

浙之習為通番者，杭人怯于膽，聞風而景附者也，紹人深於機，設謀而首倡者也，故杭人不得紹人為引路，則次且而不前。同是九十三人，下海獨沈文持路程一本而歸，則可見其深於機矣。其深於機也，不過為來歲通番計也，而非有它謀也。蓋得程圖為印證，則茫茫大海有彼岸之可登，藉針路為指歸，則漠漠行舟有方隅之可辨。身既不死于波濤，心猶不死於行販。故泛洋緞貨盡沒于蛟宮，而司南之途本猶服膺而弗失；異國衣糧飄零于道路，而他邦之斷簡必收束以俱歸。老棍之為謀，此路人之所知，而猶托言於往閩也。不知由溫區而入福海，其去沙埕，烽火一間耳，即石尤為崇，見驅於窮海，未必驅而之異國也。故計其時日，謂半路飄風未至山城則可，謂其挈眾以往，不問津於五島之間，則朝鮮松浦豈宜有沈文等諸人之跡哉！乃若程本所由來，明為朝鮮兵丘國安之所遺，上有關防印記，姓名籍貫，彰彰可考。朝鮮之撤兵久矣，國安為諸暨人，而沈文為山陰人，以同鄉故而得之。此必挈之以往為下海之張本者。如云得之朝鮮，則往歲朝鮮防守非獨紹人充兵也，楚人失弓而楚人得之，有是不期然而然者耶？王秀為杭人之首販，而沈文又為王秀之先資，以其隨行無違禁貨物，亦非私造海船，故邊戍足以蔽辜。從者不可以勝誅，杖為法外之仁矣。將文等詳擬，罪犯一名王秀，年四十三歲，杭州府仁和縣人，與孫敬橋等五十名各招同。一議得：沈文等所犯，各除不應輕罪不坐外，沈文、王秀、孫敬橋、諸繼彩、褚若文、呂大有、徐大化、田思橋、田心橋、許奇鸞、孟大賢、張文科、許思仁、俞得明、馮元正、黃大紳、施天恩、吳文煌、陳時通、夏時倫、顧存德、嚴肅、黃忠、李大才、茅藩、王三錫、沈元、方德成、王萬春、王應昌、趙大綱、嚴瑞龍、何保、張小、蔣文華，俱各依犯罪逃走，各於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，罪止加二等律，各杖七十、徒一年半。褚國臣、朱德、孫汝秀、李繼志、王子成、柴之耀、陳克化、屠爾俸、何邦重、汪應鳳、王應召、陳毫、葛景陽、王朝聘、張大有、陳德耀、葉明岐，俱合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，杖一百。沈文等俱有《大誥》，及遇蒙熟審恩例，通減二等。沈文等三十五名各杖一百，褚國臣等十七名各杖八十。俱系軍民匠籍，孫敬橋等三十三名並審稍有力，照例折納工價，各贖罪。褚國臣等一十七名，並審無力，各依律的決。沈文、王秀照例免其徒、杖，定發邊衛充軍，終身拘僉，妻解發遣。

(九) 該臣曾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看得：

通番新例業于萬曆四十年具題，奉有欽依，頒示中外，所以申飭者不啻嚴矣，而猶時有扞文罔者。臣等嘗反覆招情而熟思之，人情雖以利動，亦以害止。彼以販夫之微，所操無兼人之貲，一旦語之窮洋絕徼之外，即知之必莫能行，行之必莫為應亦明矣。惟一二桀黠之魁為之耳目，則譎者為其所用，愚者為其所誘。如沈文挾日本之程，王秀為報稅之首，而後九十余人不勞而集。通番之情可見於此，則二犯之罪其可勝誅乎！且沈文遭風之際，濱於魚鱉者直一間耳，而獨于程途之本深藏密護。王秀幸而返國，中途復逃，察其中情，似欲以未死之身為再舉之計。奸民嗜利，閔不畏死，即寘之重典，似不為過。第查招內所供日期，自溫州買船開洋，至松浦譯審歸國，相去僅二十日，勢不能往回日本，且販貨而往，必懷資而歸，而累累赤骨，又非可矯飾者，則各犯雖有通倭之情，而颶風阻之，漂舟沉貨，其情是的。二犯戎首，擬以邊遣，似亦當辜。褚國臣等一十七名，詣闕伏罪，應依本律。孫敬橋等二十五名，逃而復歸，應加二等。王萬春等八名，來歸雖晚，於加等之條似難另議。惟久逋之陳應曙等六名，情最可恨。第事經三載，就系之囚相繼鬼錄，若以六人之遊魂假息，而使渠魁得緩其起遣，愚民久淹於圜犴，恐亦未宜。似應一面題請，未獲者嚴提，另行歸結，餘俱如照。

既經該司覆審，招詳前來，相應會題。伏乞敕下兵、刑二部，再加參酌。如果情罪妥協，照例覆請定奪，將沈文等定衛，行臣等遵照發遣發落施行。

韓江一案（《撫浙疏草》卷六《題覆漂海韓江等招疏》）

（一）仁和縣喬知縣，會同錢塘縣鄒知縣，嚴行拘取江等各犯到官，逐一細加究審得：大海之中，漁鹽山樵，與夫浙閩賈販，所不禁也，其雙桅船隻違禁貨物，禁所嚴也。今如韓江等，遵奉部查，是否遭風，有無通番情弊，江等跡涉犯禁，罪似可誅。但據朝鮮原移疏檄，則貨無錙銖，船無寸板也。夫究人命者必驗屍傷，究強盜者必獲贓仗。今以累累赤囚，徒手就獲，僅以莫須有之揣摹，而棄多命於窮戍，此尤法所必不載也。但近來海禁正嚴，不一創懲，何以警後。今將首犯韓江，坐以大船下海接買番貨者例，遣不枉。數犯俞言，欺騙陳祝銀一兩，保領縱脫，沖驛擺站。其餘諸人，俱系附趁愚民，概從杖擬。所可恨者，潘貴身充銀匠，先萌利心，蔣昂慣習波濤，實為禍始，惜律條無可加之文，並從未減，真厚幸耳。未獲姚二等，嚴行緝結。

（二）本府覆加究審得：

韓江一夥之通番，數至九十五，見獲者三十二，海濱有此，不幾率土而為倭哉！天厭諸凶，風伯震怒，囚首屬國而反藉以還本土，此真海濱之遺崇也。據諸輩自相為攻，韓江細供顛末云，蔣昂赤手為頭，糾合慣熟倭情李恩，並杭地譚富，及渾名千斤教師孫五等數十餘人，各置絲貨，後並糾江令賣房二間，置緞五十，藥材四擔。於六月十四同往奉化，投積窩張道，齊集諸人。直至八月初二下船，初四遇風，波濤洶湧，眾人膽破，皆出綢緞投水中，以祭水神。風愈急，任舟所向。初七望見希藍島，眾人欲就島泊船。李恩與傅六云，希藍島人窮，用銅，不如到長岐島。及船開風急，初八飄入朝鮮地釜山，名石堰關。船裂漸沒，偶遇五漁舟，眾人各以貨賄之，求救上岸，盡賣諸貨。及報本關總兵，解諸人至慶州。越十四日至朝鮮，發諸官各名細審，乃解還本處。噫！諸棍拋妻子，鬻祖產，歷盡風波，就訊異域，而復得身歸故鄉，是真同魚鱉為妖者也。縱異域無寸板可據，庭訊無寸絲為證，歷歷真情如畫，諸奴復何詞於罪。韓江極口稱冤雲，實被蔣昂、孫五等所誘，然屬國首報，依然領袖，罪何能減。觀李恩、傅六，擇地大洋，其精於番地，豈在蔣昂下哉！與銀工潘貴各配之。餘人皆宜重究，但事實而贓無證，舍杖則非確，案照原擬。

（三）蒙本司駁批，理刑官覆確招報，今蒙毛推官覆加究審得：

韓江一夥九十餘，儻非風伯為怒，溟渤之間，魚鱉作崇，恐洋洋海口，未可一丸封也。戍一配七，餘皆寬政，似未足以嚴三尺憲令煌煌國懸大禁。但查贓定罪，海禁有據。昂等偷生空度，無寸板，無絲贓，而令駢戍邊庭，恐未足以塞其口也。但韓江既屬頭目，而張道濱海積窩，且下海倡率，不亞韓江，一重一輕，終遺海畔之殃。一並竄戍，庶煙瘴魂消，而奸民無復為之引煽。李恩、傅六、蔣昂，仍徼一面，庶足以服其心而亦不為法。擬越渡緣邊關塞律配，屢有成案，庶有當乎！

（四）蒙本司覆詳得：

此一獄也，下海者九十五人，今就訊者三十六人。此輩執自屬國，復何置喙！然而尺板寸縷未有獲者，查贓定罪法尚可議。該廳擬戍首事之韓江暨積窩之張道，而配李恩等七犯，彼違禁以殉利者，亦有懲乎！沈敬等姑杖，總罪疑惟輕之意也。俞言受賄脫囚，宋廷佐押解疏縱，分別徒、杖，允宜。將江等詳擬罪犯，一議得：韓江等所犯，俞言除私下海，又與韓江等各除不應輕罪不坐外，潘貴、蔣昂、李恩、傅六、梁一、俞高、陳詳，俱合依越度緣邊

關塞者律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俞言合依誣人財者計贓，准竊盜論免刺八十貫律，杖九十、徒二年半。韓江、張道、沈敬、曹三、袁成、周道、郎一、曹二、林溪、蔣順、孫瑞、唐二、徐五、潘唐、祝以函、黃敬、沈枝、徐四、蔣尚、梁敬、顧龍、陳五、劉弘、孫五、姚節、蔣愷、俞紳、姚應元，俱合依私下海者律，宋廷佐依押解人故縱者與囚同罪律，各杖一百。鄭應弼、甘安，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，各杖八十。俱有《大誥》，及遇蒙恩例，通減二等。潘貴、蔣昂、李恩、傅六、梁一、俞高、陳詳，各杖八十、徒二年，俞言杖七十、徒一年半。韓江、張道等各杖八十，鄭應弼、甘安各杖六十。系軍民籍，審宋廷佐、潘貴、蔣昂、李恩、傅六、俞言、梁一、俞高、陳詳，俱稍有力，照例折納工價各贖罪。沈敬、曹三、袁成、周道、郎一、曹二、林溪、蔣順、孫瑞、唐二、徐五、潘唐、祝以函、黃敬、沈枝、徐四、蔣尚、梁敬、顧龍、陳五、劉弘、孫五、姚節、蔣愷、俞紳、姚應元、鄭應弼、甘安。並審無力，各依律的決。韓江、張道照例免杖，定發邊衛充軍，終身拘僉，妻解發遣。

（五）（浙江巡撫）該臣看得：

通倭之禁，已經題奉新例，該地方官嚴加戢飭，真不啻三令五申矣。乃復有潛不畏死之韓江等，聚眾至九十五人，雇雙桅大船一隻，囤積絲緞等貨於奉化縣之積窩張道家，覓寧台交界僻道原無官兵把守之處，土名吳頭埠章石渡下海漂洋。且其人通番稔熟。觀其波濤洶湧貢具擺折之頃，猶欲舍希藍而就長岐，則于諸島情形備知之矣。儻非颶風阻之，此輩陰習通倭之利，顯逃通番之法，其為海濱亡命作奸犯科者之倡率可勝道哉！據朝鮮國奏解九十四名，甫入關，逃者六十五名，准兵部咨解二十九名到浙，於內復脫逃陳祝一名，出柙之罪在解官。宋廷佐誠有不得辭者。隨經案行該司，轉行各屬嚴提，而止得三十六人就訊。夫各犯通倭之情真確如此，且船漂於釜山，人解自屬國，長岐島之供吐，昭然莫掩，即大加懲創以嚴海禁，似不為過。第招稱各犯於八月開洋即遇風濤，心驚膽破，將綢緞拋擲海中，祀神求免，飄至石堰關，船裂漸沒，偶遇五漁船，始得盡出貨賄，求救上岸，見今無寸板絲緞可據，委難懸坐。屢訊韓江戎首，張道積窩，照例擬戍。李恩等七犯，依律擬配。其餘各犯，分別贖杖的決。未到者嚴提另結。其于正法懲奸，似不為縱。除宋廷佐已經擬杖，於六月初九日咨部外，據經該司駁審明確，招詳前來，相應具題。伏乞飭下兵、刑二部，再加參酌。如果情罪妥協，覆議上請定奪，將韓江等定衛，行臣遵照發遣發落施行。